

地方税收法规汇编

2002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冯海燕
装帧设计:李 梅

地方税收法规汇编
2001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编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牡丹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 印张 21 7/20
字 数 427 000
印 数 1 - 3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7-05516-1 D·715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六条

编辑委员会主任	张心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高元猛	韩丽华
	王家恩	张显锋
	姜 和	张朝燕
编辑委员会委员	马爱波	肖 莉
	郝怀亮	张福春
	徐彩堂	于 平
	李景山	王继升
	贾德明	
执 行 编 辑	贾德明	孙志鸿
	王东明	彭 博

前 言

为了便于全省地方税务干部系统地学习地方税收业务,正确地执行地方税收法规;使广大纳税人能够及时、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各项纳税义务,维护自己的法定权利;从而保证地方税制贯彻实施,继 2000 年《地方税收法规汇编》之后,我们编辑了这本《地方税收法规汇编 2001》,供全省的地方税务干部和广大纳税人学习使用。

本书辑录了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地方税务局等国家机关在 2001 年间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另外,我们还编入了以前年度汇编中漏编的规范性文件。考虑到各级地税机关的工作需要,我们还选编了一些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因我们编辑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或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5 月

一、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2002年1月4日 国税发明电〔2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确保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顺利推行，切实减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负担，国家计委下发了《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1〕2819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地遵照执行。

该《通知》规定，新价格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以前年度各地库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按照新的价格配售，各地不得自行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取零售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加价。

附：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的通知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的通知

2002年1月31日急 计价格[2001]2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为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强化增值税征收监管,切实减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济负担,经研究,现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印钞造币总公司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结算价格见附表。此结算价格为印钞造币总公司送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发票保管仓库的价格。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见附表),此价格是税务机关配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终价格。税务机关在配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过程中,不得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取零售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加价。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价格和零售价格实行适时调整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印钞造币总公司应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努力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本费用,每年2月底以前应将上年的成本费用情况报送国家计委(价格司)。

四、上述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2002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全国统一价格表(略)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执行 税务登记证收费标准的紧急通知

2002 年 1 月 18 日 黑国税函〔2002〕25 号

各市、地、县国家税务局：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01〕132 号）精神，税务登记证收费标准由原来 60 元降为 40 元。各级国税部门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税务登记证收费标准，不得违反规定超标准向纳税人收取费用。对于违反规定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原黑国税发〔1997〕1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集贸市场 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27 日 黑国税发〔2002〕29 号

各市、地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2〕23 号）转发给你

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是全国开展集贸市场和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办公厅为此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全省各级国税部门要提高认识,紧紧依靠当地党政领导,加强部门配合,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精心组织,扎实工作,把阶段性整治与规范管理有机结合,推进集贸市场税收征管不断向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二、加强部门配合,实施综合治理。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地国税机关要以这次全国范围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强与工商、公安、地税和市场主管单位等部门的配合,就长期困扰集贸市场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联系、沟通和磋商,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和途径,实施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税收环境,促进我省集贸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搞好国税部门内部协调与配合。这次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已就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单独进行部署,省局就此下达了检查方案,具体要求见《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2002年上半年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这次全省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与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工作同步进行,望各地国税机关对这次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进行统筹安排,加强协调配合,圆满完成这次专项整治工作。

四、贯彻税收政策,适时、适度调整集贸市场纳税定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各地国税机关要从当地的征管实际出发,严格按照个体纳税定额调整的程序,本着公开、公正、

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集贸市场纳税定额偏低的行业和业户的定额进行调整,公平税负,促进个体纳税定额的总体平衡。

五、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工作实效。集贸市场业户集中,征纳矛盾比较突出,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税收征管的重点和难点。因此,各地国税机关在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既要精心组织部署,更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要加强税法宣传,注意化解矛盾,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工作实效。要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局。专项整治工作结束,要将书面总结报告于8月31日前上报省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一并报送清理集贸市场漏征漏管户、调整集贸市场纳税定额、集贸市场业户建账情况专题报告。集贸市场漏征漏管户情况统计表、集贸市场调整业户定额统计表、集贸市场业户建账情况统计表按总局表式一并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切实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002年3月12日 国税发[20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促进各类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不断规范和强化各类集贸市场的税收征管,保护合法经营,打击偷税行为,堵塞税收漏洞,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推进依法治税,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

决定,今年3月开始至8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集贸市场的税收专项整治,并结合这次整治工作,着眼于集贸市场税收管理秩序的长期稳定和不断完善,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集贸市场发展迅速,各类集贸市场在规模、数量、经营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于活跃城乡流通、改善人民生活、解决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市场税收征管工作明显滞后于市场发展速度,各类集贸市场税收漏洞依然不小,有的甚至成了“逃税特区”。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势必影响市场秩序,造成税收流失,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国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规范和整顿税收秩序的重点之一,能否取得阶段性突破,对于规范经营行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尽管集贸市场的经营主体已呈多元化,但个体工商户无疑占了绝大多数,惟其如此,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实际上也就是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加强市场税收征管,维护市场税收秩序,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任务。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大市场应当是统一的、开放的市场,而不是分割的、封闭的市场。若是在集贸市场中采取低税负政策,相对于全国“无形市场”而言,就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破坏了“游戏规则”。为此,各级税务机关务必要把加强市场税收管理提高到关系市场经济命运和遵守WTO规则的高度加以认识,彻底摒弃地方保护主义,不折不扣地落实金人庆局长提出的“统一规范,全面整顿,积极引导,分类管理”的要求,把阶段性整治与规范日常征管有机结合,紧密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部门配合,精心组织部署,注意总结经验,有的放矢整改,实现专项

整治的预期目标,进而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的长期稳定和不断完善奠定坚实基础,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着统一性、开放性和法制化的方向迈进。

二、抓住重点,扎实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这次检查的重点是:年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的集贸市场中的所有业户;以批发为主要经营形式的集贸市场中的所有业户;其他集贸市场中的经营大户。检查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业户实际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 20% 不向税务机关主动申报的;二是建账业户发生设置虚假账户,账实不符,隐瞒收入,虚假申报等方面问题的;三是业户达到建账标准,不按规定建账的;四是发票的使用存在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五是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没有纳入税务管理的;六是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重点检查内容。具体要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2 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2]22 号)。

三、大力开展清理漏征漏管户的工作。在集贸市场中,有一些业户不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游离税务管理之外,不履行纳税义务,不利于税务机关进行监控税源和户籍管理。对此,总局决定,结合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开展一次漏征漏管户尤其是个体工商户的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要紧靠工商、公安等有关方面的配合,国地税统一行动,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做好清理工作。并以此为基础,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防止漏征漏管的措施,特别是要引入信息化手段,加快部门信息交换,完善纳税户籍管理,强化税源有效监控。

四、全面调整定额,提高业户的税负水平。在业户尚未实现全面建账之前,适时、适当地调整定额仍然是税收征管的一

项基础性工作,它对完成税收任务和实现公平税负起着积极作用。总局要求,对各类集贸市场以及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全面进行一次定额调整工作,进一步缩小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和业户实际经营额的差距,有效改变目前存在的定额偏低、税负偏轻、管理偏松的状况。在此基础上,要逐步加强定额管理,大力推行电脑核定定额的方法,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把各项核定要素和参数程式化,改变长期以来人工核定定额的随意性,以适应集贸市场和个体税收管理的发展需要。

五、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发票是业户进销货物情况的凭证,有效控制发票使用,对掌握业户经营情况起着重要作用。在集贸市场和所有个体工商户中,要积极开展发票有奖和发票查询活动,鼓励消费者向经营者索取发票和学习辨别真伪发票的方法,促使经营者开发票、开真票、真实开,进而使税务机关有效掌握业户的经营额。每个省都要先确定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同时,要贯彻“以票控税”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市场和业户中可试行使用税控收款机,并制定与其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监督机制,为全面推广税控收款机积累经验。

六、坚持查账征收的方向不动摇,积极而又稳妥地继续开展建账工作。自1997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建账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有些地区,对建账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没有达到建账工作的进度要求。为此,总局进一步强调,各地要总结经验,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2号),继续推进建账工作。要求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业户,要有计划、分步骤地按规定设置

会计账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营事项,正确核算盈亏,进而实现纳税人如实申报,税务机关查账征收。对应建账不建账或建假账的业户,要按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从高核定征收。

七、纠正地方擅自减免税政策。对一些地方政府擅自出台的市场减免税政策和口头指示税务机关降低业户定额的做法,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坚持原则,一是向地方政府宣传税收法律、法规;二是要坚持抵制;三是如实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目前仍在执行的地方政府擅自出台的减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必须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向省级税务机关报告,省级税务机关要分别上报省政府和税务总局。

八、分类指导,综合治理。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市场的规模、经营特点和税收收入,划分不同的类型,对不同类型的集贸市场采取相应的管理形式,对于规模大、专业性强的市场,设置专门机构,合理配置人力,实行专管;对小型集贸市场在加强定额管理及巡回检查的基础上,可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与此同时,加强部门配合,广泛借助社会力量,建立健全有效的防范机制,特别是要与工商、公安、街道办事处、市场管理组织等单位建立规范的合作关系,及时沟通信息,协同行动,综合治理。此外,要完善协税护税形式,发展协税积极分子,协助税务机关掌握业户经营变化情况,建立有效的协税护税网络。

九、广泛进行纳税意识教育。必须看到,存在于市场的偷税现象与业户纳税意识低直接相关,进一步提高业户的纳税意识是税务机关的重要任务。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市场业户比较集中的特点,寓教于治,大张旗鼓地开展税收与税法普及教育工作,使业户了解税法知识和税收征管程序,提高业

户对税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纳税自觉性。在宣传方法上,要力求通俗易懂、喜闻乐见,注重典型引导,对积极纳税的优秀人物和事迹要给予表扬,对典型偷税案例要给予曝光。并要以此为契机,把税收宣传融入日常税收征管之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使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更多更好地了解税收,理解税收,支持税收,从而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十、注重调查研究,加强信息沟通。今年是中央确定的“调查研究年”。各地要以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解剖市场税收,分行业、分经营规模、分商品大类摸清底数,分别测算出毛利率、纯利率,为促进建账、核准定额和规范管理打下基础。与此同时,在整治工作期间,要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每一阶段工作结束,都要以简报形式上报总局,遇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9月15日前要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同时还要就清理漏征漏管户、调整纳税定额、业户建账等工作提交专题报告。

附件:(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

2002年4月4日 证监发[2002]21号

各证券公司、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证券市场的收费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A股、B股、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佣金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A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B股每笔交易佣金不足1美元或5港元的,按1美元或5港元收取。

二、国债现券、企业债(含可转债)、国债回购,以及今后出现的新的交易品种,其交易佣金标准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计委备案,备案15天内无异议后实施。

三、证券公司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是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的报酬。如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代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如咨询等),可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收取标准。

四、证券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时向客户收取的佣金为计征营业税营业额,如果证券公司给客户的折扣额与向客户收取的佣金额在同一张证券交易交割凭证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佣金额征收营业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证券交易交割凭证或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佣金计税营业额中将折扣额扣除。

五、证券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不得采用现金返佣、赠送实物或礼券、提供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禁止证券公司将机构投

投资者缴纳的证券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返还给个人。

六、各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佣金收取标准,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营业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营业地价格主管部门、营业地税务部门备案,并在营业场所公布。证券公司改变佣金收取标准,必须在完成上述备案、公布程序后方可执行。

七、证券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向投资者收取佣金,或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部门报备佣金收取办法,或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佣金收取办法,或未按公司公开的佣金收取办法收取佣金的,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价格、税务管理部门将依法对其查处。

八、本通知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 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工商业统一发票 (水利工程水费专用)》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9 日 黑国税发[2002]99 号

各市、地、县国家税务局、水务局,省农垦总局水务局,省水利厅直属水管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精神,水管单位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